

忠於所託

(解說)

1. 作為神的僕人，我們都從神那裡領受了不同的使命。既有使命，便應忠心地完成神所託付的。
2. 各人所領受的使命不同，但有幾樣，是幾乎所有基督徒都共有的，就是生活上的使命。這些包括：家庭、工作、教會、社會，在這幾個層面，我們都要忠心地做神的管家，因為這些都是神所賜的，也託付了我們要在這裡服侍建立別人。在家庭中，丈夫要愛惜妻子，妻子要尊重丈夫，父母要教養子女，子女要敬重父母；在職場上，雇主要尊重愛護員工，員工要順從雇主，在工作上盡忠；在教會中，各人要彼此相愛，互相建立扶持；在社會，各人要守望相助，建立公義和諧的社群。
3. 然而，在生活的事奉以外，神還給予每個信徒不同的使命，因為我們都是建造靈宮的活石(彼得前書 2:5)，在建立神的國度中有不同的崗位。我們都是有君尊的祭司，各人的角色不同，但卻是同尊同榮，共同建造神的國度。若我們沒有盡自己的使命，神的國度便會受虧損，教會便不能活出應有的光彩。
4. 因此我們都要認真地尋求神給予我們的託付，並要努力地完成我們的使命，如同耶穌基督忠於父所託付的一樣。
5. 神不斷向祂的子民發出呼召，並期待我們忠心地回應。有些呼召是短期的，完成之後又會有新的任命。也有些呼召是長遠的，這就是我們的人生使命。領受到人生使命，並能忠心地回應使命，「行完自己的路程」，便能活出豐盛的人生，亦能叫教會得榮耀，別人得建立，神的國度被擴張。